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本诉原告、反诉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本诉 1.1 亿元，反诉 2,754.69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案件已一审判决，双方是否继续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

因与新乡市盛世同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泰物业”）、新乡市金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源物业”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商集团（新乡）新生活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生活广场”）向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新乡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决双方《房屋租赁合同》解除，被告返还原告租金、赔偿违约金及各项损失等共计 1.1 亿元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。新乡中院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向新生活广场发送《受理通知书》，案号为：（2021）豫 07 民初 06 号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告》（2021-003 号）。

2021 年 3 月 15 日，新生活广场收到新乡中院送达的《反诉状》，本诉被告（反诉原告）同泰物业提出反诉请求如下：1、判令反诉被告继续履行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支付欠付的租金（暂计至 2021 年第一季度为 725 万元），并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（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二标准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为

29.6902 万元)；2、如反诉被告无法继续履行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判令反诉被告支付违约金 2000 万元，支付租金至法院确定合同解除之日(暂计至 2021 年第一季度为 725 万元)；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支付之日止(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二标准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为 29.6902 万元)3、本案的诉讼费由反诉被告承担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提起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2021-013 号)。本次诉讼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新生活广场收到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

1、终止新生活广场与同泰物业、金源物业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；

2、驳回新生活广场的其他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由新生活广场负担 591,700 元，同泰物业、金源物业负担 100 元。

本诉被告(反诉原告)同泰物业无正当理由拒不缴纳反诉案件受理费，按其撤回反诉处理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案件已一审判决，双方是否继续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

● 报备文件

《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